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2026年新吴区区建水质自动站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14-BJZC-G2025-0039）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供方（中标方）：上海衡谱科技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BJZC-G2025-0039

二、采购内容：新吴区区建12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点运维服务（包含相关站点的水费、电费、房屋租金、看护费、通讯费等）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玖拾伍万元整；（小写）950000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如遇水站停运，中标方需对该水站断面进行每周2次各指标手工监测，并在监测日期后7天内提供每周手工监测资质认定报告一份，如未提供，需扣除相应时间运维费用）。**

五、服务期：序号1-8运维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序号9-12运维时间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服务站点序号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新吴区、运维技术服务

七、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运维服务结束后支付合同款的45%，项目验收后付清余款。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 月 20 日

供方（中标方）：（盖章）

上海衡谱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 月 20 日

供方户名：上海衡谱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亭支行

供方账号：1001 7011 1930 0231 438

日期：2026.1.20

见证方（公章）：

合同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甲方：（买方）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 上海衡谱科技有限公司

一、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新吴区区建水质自动站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二、协议有效期为：序号 1-8 运维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序号 9-12 运维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新吴区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站点

序号	河流名称	站点名称
1	伯渎港	兴隆桥
2	江溪港	春城实验小学（智慧水站）
3	京杭运河	新虹桥（智慧水站）
4	走马塘	走马塘金城东路
5	走马塘	沈渎桥
6	伯渎港	吴博园
7	京杭运河	丰乐桥（望亭上游-氟化物）
8	伯渎港	承泽坎桥（氟化物）
9	徐塘河	徐塘桥
10	古市桥港	古市里桥
11	江溪港	机场路桥
12	张塘河	新造桥

三、服务费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运维服务结束后支付合同款的 45%，项目验收后付清余款。

四、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1、本协议书；

2、采购文件；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供应商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中标通知书。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赔偿，甲方可依本协议规定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3、甲、乙双方若有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其他违纪事项可向相关部门投诉。经相关部门核查，如情况属实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六、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社会实验室服务义务的协议。

七、协议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2、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在对方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协议，协议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协议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协议：

（1）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经营资格的；

（2）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定点资格的；

（3）未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4）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5）发生水站停运时，乙方未能在要求的时间内提交资质认定报告三次以上的视为违约；

（6）甲方组织的考核中乙方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7）报告作假一次的；

（8）有行为作风问题，行贿一次的；

（9）响应不足投标承诺达三次的取消委托资格。

八、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所在地人民法院按司法程序解决。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方正式生效。

2、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本协议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两份，见证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甲方代表：　　职务：　　电话：

日期：2026年1月20日

乙方（盖章）：上海衡谱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王凤荣　　职务：技术总监　　电话：18621413308

日期：2026年1月20日

见证方（盖章）：

日期：2026年1月20日